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绥德县 财 政 局

绥政资规字〔2020〕109号

签发人：王雪峰 徐向挺

关于绥德县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绩效评价的 自评报告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财政局：

现将绥德县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如下：

一、绥德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绥德县“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总规模为1803户4379人，安置在11个安置点，安置房验收合格，已经搬迁入住，集中安置率100%，城镇安置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始终坚持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第一民生工程 and 第一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移民搬迁各项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精准搬迁、精确

施策、精细管理”各项工作，坚持“易地、扶贫、搬迁”三个初心，守住“底线、界限、标线、红线”，全县上下齐抓共管，实现了移民搬迁脱贫一批的目标。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绥德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1803户4379人，在搬迁对象识别、工程质量安全、住房面积、搬迁群众自筹、资金管理等方面符合中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和相关标准。各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实现全覆盖，旧宅基地腾退已全面完成，搬迁群众逐步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目标。

二、单位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一）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十三五”期间，绥德县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各项制度健全，自筹资金按照人均2500元，每户不超1万元的标准，没有超自筹情况；资金拨付按照省市要求拨付，没有违规拨付情况，建立资金监管和资金绩效自评制度，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没有发现超范围使用资金情况。

（二）工程建设情况。绥德县“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总规模为1803户4379人，安置在11个安置点，集中安置率100%，城镇安置率100%。建房以人均20平方米为主导，最高不超过25平方米，确保搬迁户人均自筹资金不得超过2500元，户均自筹不得超过1万元的政策红线。完成了1803户的建房任务。8个县城集中安置点和3个片区集中

安置点灾评、立项、规划和用地等前期手续齐全，工程“四制”管理到位，全部验收合格。安置点水电路视讯设施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教育机构和卫生院、县级医院、市级医院医疗机构配套到位，公交车全部通达。

（三）旧宅基地腾退情况。全面完成了 1803 户易地扶贫搬迁户旧宅基地腾退工作，无房户 349 户，应腾退 1454 户，已腾退 1454 户，其中拆除并复垦复绿 94 户 19442.76 平方米。全面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我县目前完成 3 期增减挂钩项目，可流转指标 780.6 亩，已经成功流转 560 亩，流转收益 1.6 亿元。建立了增减挂钩流转收益用于移民搬迁还贷工作机制。

（四）基础信息规范情况。绥德县“十三五”期间扶贫部门确定的易地扶贫搬迁总规模为 1803 户 4379 人，严格按照建房以人均 20 平方米为主导，最高不超过 25 平方米，确保搬迁户人均自筹资金不得超过 2500 元，户均自筹不得超过 1 万元的政策红线，签订了“搬迁、腾退、就业”三项协议，没有超范围搬迁的情况。

（五）社会效益。我县实行搬迁户和普通市民融合式安置，成立了社区服务机构，建立了社区服务体系，推行社区化、物业化管理模式。提供和其他社区相同的公共服务，确保搬迁群众居住安心、生活舒心。引导搬迁群众积极主动参

与社区组织的各类活动，让社区成为联系和服务群众的纽带，推动搬迁群众情感融合，激发内生动力，实现扶贫与扶志、扶智同步推进。用搬迁户的话说“我们也是城里人了”！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为了切实加强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绩效管理，提高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效益，对绥德县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绥德县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绩效评价的原则是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指标体系是围绕目标任务，聚焦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工程建设情况、旧宅基地腾退情况、基础信息规范情况和社会效益等各项指标进行评价，评价的方法是实地踏勘、查看资料、收集和分析数据等，结合相关部门和专家做出的专业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召开会议，安排部署评价工作，收集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资料。

2、组织实施。一是对全县 11 个安置点进行实地踏勘；二是收集易地扶贫搬迁规模台账、安置点规模台账，实际入住台账、旧宅基地腾退台账和资金收支台账；三是实地到最大的安置点金阳光小区和紫御东郡小区进行入户访问，了解群众满意度。四是到四十里铺和张家砭镇实地查看旧宅基地

腾退工作，掌握拆除工作情况。

3、分析评价。通过实地查看工程质量、实际入住情旧宅基地腾退情况和了解群众满意度，结合相关部门的专业判断，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绥德县“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总规模为1803户4379人，到位中省资金24084.5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绥德县“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总规模为1803户4379人，支出中省资金24084.5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绥德县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物理隔离、封闭运行”的原则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移民办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资金的逻辑性、规范性和凭证的完整性进行了全方位、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保证资金拨付过程印证充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发挥了最大的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2016年成立了移民（脱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绥德县“十三五”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镇、各部门工作职责。制定了移民搬

迁考核办法、督查办法、问责办法，并建立了主要领导包抓制度、考核追责制度；实行县级领导包抓移民搬迁安置点，各镇、各部门各尽其职，全力助推我县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工作顺利推进。坚持“以业定搬、以人定房、以户定建”工作思路，结合县域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特殊的地理地貌和农业工业服务业发展特点，确定以县城为中心进行选址布局，按照“四化同步”要求，扎实推进移民搬迁工作。坚持以集中安置为主，依托城镇规划建成区建设集中安置社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需要搬迁的五保户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按人均 20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敬老院，由民政部门实行集中供养。建设 1803 套安置房，其中回购商品房 940 套，统规统建 863 套，安置房经过县质安站验收合格，为安全住房，安置房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配套到位，全部入户，安置 1803 户 4379 人。在年度计划完成方面，2016 年度 349 户 1333 人，2017 年度 426 户 1440 人，2018 年度 1028 户 1606 人，“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计划执行完成。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11 个安置项目前期手续齐全（立项批复、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灾害评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审批文件、招投标文件、800 人以上安置点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和环境承载能力评价齐全）。1803 户的安置住房质量验收合格和安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11 个安置点全部进

行了地灾评估。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绥德县“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总规模为 1803 户 4379 人，到位资金 24084.5 万元，支出中省资金 24084.5 万元。没有超规模使用中省资金情况。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由于项目区选址在绥德县主城区，项目配套的水电路视讯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和公共交通等配套设施可以进行共享，节约了大量配套资金。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绥德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 1803 户 4379 人，全部采取集中安置。共设集中安置点 11 个，集中安置率 100%，安置房全部竣工验收，全部质量验收合格。全面完成了 1803 户易地扶贫搬迁户旧宅基地腾退工作，无房户 349 户，应腾退 1454 户，已腾退 1454 户，其中拆除并复垦复绿 94 户 1.9 万平方米。全面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我县目前完成 3 期增减挂钩项目，可流转指标 780.6 亩，已经成功流转 560 亩，流转收益 1.6 亿元。建立了增减挂钩流转收益用于移民搬迁还贷工作机制。易地扶贫搬迁户中本地务工人口 611 人、外出务工人口 870 人、

扶贫车间务工人口 10 人、农业就业人口 129 人、公益岗位就业人口 154 人，劳动力就业率为 80.98%，社会兜底保障率为 21.67%，易地扶贫搬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2）项目的完成质量。绥德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 1803 户 4379 人，11 个安置区安置质量安全规范，水电路视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到位，医疗卫生、教育公共服务配套到位，全部纳入了社区管理。全县 1803 户搬迁户均达到规定的实际入住标准，均达到正常生活条件，搬迁对象已全部实际入住，入住率 100%，全面解决了搬迁人口上学、就医、出行、就业等难题，搬迁群众已全部实际入住，搬迁脱贫率为 100%，彻底解决了“两不愁三保障”等突出问题，达到了项目实施的目的，资金绩效发挥较好。组织了 4 次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隐患和住房安全排查，未发现住房安全方面的问题。

3、项目的效益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我们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预期的各项水电路视讯和学校医院等配套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搬迁户社会融入和长效帮扶等工作正在有序有效推进。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绥德县 1803 户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实施，对绥德县经济社会产生了深入的影响，一是极大地带动了社会投资；二是增加了居民消费；三是进一步促进了绥德县城镇化进程；四是完成了脱贫攻坚任

务，对搬迁户今后的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五是搬迁户都能和城镇居民享受均等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搬迁户中党员全部纳入了社区党组织生活，搬迁户和普通市民融合式安置，提升了安置社区搬迁群众的融入感、获得感、幸福感，社会融入效果较好。

五、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绥德县能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移民搬迁各项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精准搬迁、精确施策、精细管理”各项工作，坚持“易地、扶贫、搬迁”三个初心，守住“底线、界限、标线、红线”，房屋质量合格，基础设施齐全、公共服务完善，产业就业到位，社会融入和谐，实现了移民搬迁脱贫一批的目标，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十三五”期间实施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财政资金绩效较好。建议今后实施移民搬迁中，以城镇集中安置为主。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建议省市继续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在后续扶持资金方面给予支持。

专此报告。

附件：陕西省绥德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绩效

自评表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绥德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27日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陕西省绥德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及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项目决策	4	项目前期	4	项目备案或审批	2	1.集中安置项目有立项批复、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审批文件、地质勘察、地灾评估及800人以上安置点水土资源平衡分析等手续齐全的得2分，未达到标准扣减相应分值。	2		
				决策程序	2	2.项目招投标率达到100%、资质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达到100%的得2分，未落实的按比例扣分。	2		
				资金管理	3	1.移民搬迁资金管理健全，结合实际制定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独立核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建档立卡搬迁户自筹资金严格执行人均不超过2500元、户均不超过1万元规定的得1分。	3		
				资金拨付	4	2.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拨付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到达各搬迁任务县的时间效率赋予不同区间绩效考核分值。指标值为当年各县财政部门或各移民搬迁办收到中央预算内资金、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资金、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拨款之日起向各项目实施单位下达预算文件之日止之间的时长。若将补助资金分批拨付，则以加权平均值为准计算时长。资金拨付≤40天，得3分；>40天，≤2个月，得2分；>2个月，≤3个月，得1分；>3个月，≤4个月，得0分；	4		
项目管理	32	资金管理	12	旧宅基地腾退复垦补助兑付	1	3.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奖励补助资金及时兑付的得1分，未兑付的按比例扣分。	1		
				资金监管	2	4.制定监督检查考核方案并采取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检查、考核评估等方式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资金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和问题排查得1分，存在超范围使用资金，列支征地拆迁、“三通一平”、占地补偿等费用扣1分；	2		
				决（结）算审计	1	5.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按规定实行竣工决（结）算审计的得1分，未完成的按项目比例扣减相应分值。	1		
				还款方案	1	6.建立本市县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借款还款方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旧宅基地腾退台账建立情况	3	1.旧宅基地腾退台账规范建立的得1分；完成无房产、可不拆除户市级认定的得2分。	3		
		工程管理	12	基础信息完善情况	2	2.严格按照扶贫部门确定的搬迁对象签订“三项协议”并实施搬迁得2分；	2		
					4	3.全省易地扶贫搬迁信息平台对象信息（入住信息、安置申请、入住验收）全部录入完善得3分；建立超范围继续搬迁对象名单，并精准录入易地扶贫搬迁系统得1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4		
					3	4.集中安置项目手续资料按要求录入信息平台得3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3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8	工程质量管理	3	1.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体系，聘请工程监理的得3分；	3		
				地质灾害和工程隐患排查	2	2.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隐患和住房质量安全排查的得2分。	2		
				质量安全管理及验收	3	3.工程质量监管落实到位和按要求竣工验收备案的得3分，未达到要求的扣减相应分值。	3		
项目产出	12	项目产出数量	12	安置房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6	1.“十三五”建档立卡搬迁安置房工程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得6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6		
				建档立卡搬迁实际入住	6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全部实际入住的得6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及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项目效果	52	项目实施效益	32	安置区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	5	1.集中安置区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到位得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5		
				安置房屋面积	5	2.严格控制人均不超过25m ² ，超面积搬迁户按政策要求整改到位得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5		
				集中安置区和城镇安置率	5	3.十二五集中安置率达到标准的得5分（以市为单位陕南80%、陕北85%、关中90%）；	5		
					5	4.城镇安置率（纳入城乡规划）达标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以市为单位陕南60%、陕北65%、关中65%）。	5		
				建档立卡旧宅基地腾退	6	5.全市总腾退任务全部完成得6分，未完成的按照未完成县占任务县区的比例扣分；各县区腾退任务全部完成得6分，未完成的按照未完成县占任务县区的比例扣分	6		
				复垦复绿率	6	6.全市复垦复绿任务全部完成的得6分，未完成的按照未完成县占任务县区的比例扣分；各县区复垦复绿任务全部完成得3分，未完成的按照未完成县占任务县区的比例扣分	6		
		绩效评价体系	8	建立绩效评价体系	4	4.市级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制定本地区易地扶贫搬迁绩效评价办法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开展绩效评价情况	4	5.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对县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社会效益	6	完成年度脱贫退出目标任务得3分，否则不得分。有劳动能力家庭人口实现至少1人就业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6		
		社会效益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群众对移民搬迁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0%的得3分，达到85%以上的得6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减相应分值。	6		
					100		100		
总分	100		100						

备注：绩效评价的指标分为市本级指标，涉及县区的相关指标得分分为各县区相关指标加权平均数